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67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3 日、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分別為 9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或 10 時至 19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星期六為

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查得：（一）勞工○○○（下稱○君）及○○○於 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9 日（星期日）至工作場所外參加寵物展活動，無上、下班時間簽到、退紀錄。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即使○君於 106 年 7 月 4 日、12 日、14 日、17 日

至 21 日等多日延長工時，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三）○君及○○○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均連續出勤 7 日，訴願人未給予其等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

休息日，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

640011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即日改善。

二、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67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7 月 8 日、9 日寵物展，此為公司全體活動，

所有員工皆直接前往展場，故無打卡紀錄，出勤紀錄上亦無記載，另已召開勞資會議，通過延長工時提案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資本額達新臺幣（

下同) 1,000 萬元以上], 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 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639667000 號裁處書, 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 合計處 6 萬元罰鍰,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 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67001 號」, 惟該號函僅係

檢送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67000 號裁處書之函文, 且事實欄載述「

.....

合計處罰鍰 6 萬元, 訴願人不服, 提起本訴願。」揆其真意, 訴願人應係對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67000 號裁處書不服, 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 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 雇主經工會同意, 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 雇主經工會同意, 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前二項規定, 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 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 雇主不得拒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 雇主經工會同意, 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 其中一日為例假, 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四）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六）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行車紀錄器、GPS 紀錄器、電話、手機打卡、網路回報、客戶簽單、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2 年 10 月 8 日勞動

二字第 0920056353 號令釋：「指定『批發及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行業……。」

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本法所稱『雇主

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

為超

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該例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為 1 週期，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 ……。」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4	雇主置備之 出勤紀錄， 未逐日記載 勞工出勤情 形至分鐘為 止者。雇主 拒絕勞工申 請其出勤紀 錄副本或影 本者。	第 30 條第 6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 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 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 業規模、違反人數或 違反情節，加重其罰 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 業規模、違反人數或 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 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 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26	雇主未經工 無會同意； 工會者未經 勞資會議同 意，使勞工 延長工作時 間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34	雇主未使勞 工每 7 日中 有 2 日之休 息，其中 1 日為例假， 1 日為休息 日者。	第 36 條第 1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106 年 7 月 8 日、9 日寵物展，此為公司全體活動，所有員工皆直接前往展場，因打卡機設置於公司內，為便於同仁行事及行政上方便作業，故上開 2 日並無打卡紀錄，出勤紀錄上亦無記載；勞工○○○7 月 6 日至展場佈置之情況亦同。但行事曆上均有註明，員工權益並無受損。
- (二) 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召開勞資會議，並通過延長工時提案。訴願人事先徵得員工個別同意，並與員工簽訂「四周變形工時調整同意書」，始有連續上班 7 天之情形，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勞工○君及○○○無 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9 日（星期日）之上、下班時間簽到、退紀錄，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君於 106 年 7 月 4 日、12 日、14 日、17 日至 21 日等

多日延長工時；使○君及○○○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連續出勤 7 日，訴願人未給予其等

2 人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1 日勞

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君、○○○、○○○106 年 7 月打卡紀錄、訴願人 106 年 10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之寵物展（7/7-7/10 期間）參加之員工名冊等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

按雇主置備勞工之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項定有明文。又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其工作時間之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復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第 6 款所明定。本件查：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下稱○君)之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查勞工○○○、○○○、○○○等共 9 位，106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參加寵物展(星期六、日)，但沒有登載勞工 7 月 8 日之出勤紀錄，7 月 9 日以加班

申

請單方式……7 月 6 日未有出勤紀錄？答：……7 月份 8、9 日參展，故沒有出勤簽到退，未有登載勞工出勤時間，7 月 6 日因員工到展覽會場佈置，故無出勤時間(例：○○○……)……。」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復依卷附○君及○○○106 年 7 月打卡紀錄顯示，其等 2 人於 106 年 7 月 8、9 日等 2 日，

並無上、下班時間簽到、退紀錄。雖訴願人人資○君於上開會談紀錄表示，7 月 8 日、9 日至事業場所外參加寵物展(星期六、日)，沒有登載勞工之出勤紀錄；惟對於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雇主仍應主動或依勞工回報等方式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其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亦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等協助記載。本件訴願人對於在 7 月 8、9 日等 2 日在事業場所外參加寵物展之○君及○○○，均無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卡、簽到簿，或其他可供稽核用以記錄勞工工作時間之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等，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

時間

之部分。亦有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查

本

件：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君之會談紀錄記載略以：「……

.. 問：..... 公司是否有召開勞資會議決議實施採變形工時制度？答：..... 勞資會議於 9 月 14 日舉辦第 1 屆第 1 次會議中有同意通過延長工時、變形工時（四週）

..

寵
方

..... 問：查勞工○○○、○○○、○○○等共 9 位，106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參加物展（星期六、日），但沒有登載勞工 7 月 8 日之出勤紀錄，7 月 9 日以加班申請單式..... 7 月 6 日未有出勤紀錄？答：公司與員工協商同意四週變形工時（106. 4. 25、26、27 日簽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次依○君 106 年 7 月打卡紀錄所載，○君於 106 年 7 月 4 日、12 日、14 日、17 日至 21 日

長

等，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有延長工作時間情事。訴願人資○君雖於上開會談紀錄表示，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同意延長工時，並提出該次勞資會議紀錄為憑。惟訴願人勞資會議召開前，即使○君於 106 年 7 月 4 日、12 日、14 日、17 日至 21 日延長工作時間。是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
即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洵堪認定。

七、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例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為 1 週期，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為勞動基準法

第 36 條第 1 項所明定；亦有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

（一）依卷附○君及○○○106 年 7 月打卡紀錄顯示，○君 106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有出勤紀錄，

日到

陳婷鈺 106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有出勤紀錄。另依上開會談紀錄所載，○○○於 7 月 6 日展覽會場佈置。復依訴願人 106 年 10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之寵物展（7/7-7/10 期

間

）參加之員工名冊，○君及○○○均於 7 月 7 日至 10 日出勤參與寵物展。是○君及○

○○自 106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間連續出勤 7 日以上；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君

○○○有連續出勤 7 日之事實。是訴願人有未給予○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 雖訴願人主張其已事先徵得員工個別同意，並與員工簽訂「四周變形工時調整同意書」，始連續上班 7 天一節，惟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1384300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理由三(四)所載，訴願人主要經營業務之行業分類大類為「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中類為「批發業」、小類為「其他批發業」、細類為「未分類其他批發業」。另依前勞委會 92 年 10 月 8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56353 號令釋，指定「批發及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八週彈性工時之行業。是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八週彈性工時之行業，非屬同法第 30 條之 1 得適用四週彈性工時之指定行業。訴願人自無從適用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受每 7 日中應有 2 日，1 日為例假 1 日為休息

日之限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八、本件訴願人為裁罰基準第 3 點之甲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4、26、34 等規定，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共計 6 萬元罰

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